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32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作为，于2022年4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提出“1.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是否受理投诉以及未依法办理投诉的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投诉的受理、投诉事项的调解和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申请人2022年6月30日通过北京12345市民热线反映购买的商品超过保质期问题，2023年4月20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法定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